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 虹执字第 2846、3746 号

申请执行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843 号 101 室等。

负责人洪自林，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启航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顾曹路 325 号 1-10 幢。

法定代表人张斌，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名阳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6 楼-4。

法定代表人陈耀龙，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斌，男，1962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顾路老街船板桥 102 号。

被执行人陈耀龙，男，1961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顾东村花厅 75 号。

被执行人施玉叶，女，1968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县庙镇庙中村镇北 342 号。

被执行人包美华，女，1964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顾东村花厅 75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4年7月21日作出的(2014)虹民五(商)初字第243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启航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名阳置业有限公司、陈耀龙、包美华支付贷款本金9,000万元及借款本金自2014年4月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上海名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案件受理费245,900元和保全费5,000元;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的(2014)虹民五(商)初字第572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启航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名阳置业有限公司、张斌、陈耀龙、施玉叶支付贷款本金3,000万元、截止至2014年8月31日的罚息698,625元及借款本金自2014年9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上海启航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罚息利率计算的罚息、案件受理费97,646.56元。在执行中,本院查明申请执行人均系被执行人上海名阳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本市浦东大道2123号1A室、2层的抵押权人,本院已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以(2014)虹民五(商)初字第243号民事裁定书于2014年4月18日正式查封该房产。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2014)虹民(五)商初字第243号、(2014)虹民五(商)初字第572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名阳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市浦东大道
2123号1A室、2层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亮

审 判 员 孔 斌

代理审判员 石录赟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史晓捷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